楚雄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楚雄州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区域业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楚雄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为进一步提升彝州文化品味，围绕发展彝州民族文化事业相关要求，着力打造更加完善的全州公共文化活动重要场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认真负责州文化活动中心房地产、水电和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和日常维护；认真负责州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保卫、绿化、保洁及综合治理等日常管理工作；认真负责好州委、州人民政府在州文化活动中心开展大型活动、大型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和服务好群众文化活动，提升文化活动中心内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满足广大群众文化活动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标题  | 出台时间 |
| 1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60号  | 关于印发《楚雄州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专题办公会议纪要》 | 2011年  |
| 2  | 楚编办发〔2019〕23号 | 关于印发《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 2019年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着力打造更加完善的全州公共文化活动重要场所，充分满足广大群众文化活动需求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提升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活动中心内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负责好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活动中心房地产、水电和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和日常维护及州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保卫、绿化保洁及综合治理等日常管理工作；认真负责好州委、州人民政府在州文化活动中心开展大型活动、大型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和服务好群众文化活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楚雄州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区域水电、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和日常维修（护）及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保卫、绿化保洁及综合治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计划合计188万元，其中：楚雄州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区域水费15万元、电费10万元、物业管理费138万元、维修（护）费2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楚雄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认真负责好州文化活动中心房地产、水电和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和日常维护；认真负责州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保卫、绿化、保洁及综合治理等日常管理工作；提升州文化活动中心内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负责好州委、州人民政府在州文化活动中心开展大型活动、大型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和满足群众文化活动需求，丰富活跃广大群众文化生活。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为进一步提升彝州文化品味，积极发展彝州民族文化事业，着力打造更完善的全州公共文化活动重要场所，认真负责州文化活动中心房地产、水电和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和日常维护及州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保卫、绿化保洁及综合治理等日常管理工作；为州委、州人民政府在州文化活动中心开展大型活动、大型会议的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楚雄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

 2020年3月8日